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8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办〔2019〕70号），设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

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贯彻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

（七）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行业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按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

（八）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推进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

（九）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十二）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管理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市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办公室等具体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审计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运行调节处、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能源处、基础设施发展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工业处）、服务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支援合作处、财政金融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军民融合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价格监测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仓储建设和科技处、监督检查处（评估督查处、监管协调处）、“一带一路”推进办公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安全监管处和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南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谱写“强富

美高”新南通建设新篇章，绘就中国梦南通新画卷的关键起步之年。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锋队，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发展改革各项工作，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为推动全市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我委将进一步深化“三个全方位”，深入抓好三大战略叠加机遇落地转化，以重大项目建设为主抓手，统筹推进提升经济发展质态、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持续深化改革、增进民生福祉、建设美丽南通等各方面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

（一）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统筹做好医疗物资储备调度。加强物资储备管理，研究制定年度物资采购计划，继续充实物资库存；推动市级物资储备库加快迁址改造，各县（市）、区加快建设或改造达标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生产能力调查，建立应急物资协同运作机制，不断提高物资应急保障水平。

（二）全力以赴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在实现经济总量“过万亿”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经济总量。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紧盯关键经济指标，加强运行监测

调度，深入研判经济形势，及时破解经济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推动做大总量、提高质量。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宣传解读和任务分解，推动规划《纲要》有序实施推进。继续做好对上沟通，争取更多事关南通发展大局的重大事项纳入各类上位专项规划；推动市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编制，高质量编制美丽南通建设、战新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沿海地区发展、数字经济、新型城镇化、能源、粮食等由我委牵头的专项规划。

（三）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战略落地落实。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全方位融入苏南、对接上海，加快推进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统筹过江通道、城际和市域轨道交通布局；深化与苏南、上海产业链分工协作，全面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扩链；高标准规划建设跨江融合试验区，深入探索江海联动、跨江融合、向海发展新模式。积极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优选培育省“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探索境内外合作园区新模式；继续做好稳外资工作，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服务推进，牵头推动京东物流全球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助力我市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提升长江大保护成效，压茬式推进《南通市长江大保护工作督查专题片》披露问题整改；高质

量推进 4 个特色示范段和 15 项特色工作建设；梳理更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项目清单，项目化推进大保护工作。

（四）聚力攻坚筑牢重大项目压舱石。紧盯 20 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以开展“大项目提速增效年”活动为抓手，深化领导挂钩、协调会办、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着力推动项目落地落实提速、开工建设提速、转化投产提速。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供地、供电、能评、环评等项目建设关键节点，加大要素指标保障力度，全力当好服务项目的“店小二”。突出项目转化，对中天绿色精品钢、金光高档生活用纸等一批在建重特大项目，抓好实物工作量，加大有效投入力度，力争尽快实现部分竣工投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投资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稳投资工作专班作用，强化投资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着力优化投资结构，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力争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此外，做好政府投资或补助项目竣工验收，扎实开展项目建设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指导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用足用好企业债券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五）多措并举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成电路、海上风电、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布局，

加强产业链垂直整合，优选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扩大优质供给；推动整车企业达产达效，提升汽车产业产能利用率。着力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服务、高端商贸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建设重特大项目、打造高质量示范集聚区，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和两业深度融合。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指导海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做好申报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稳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创建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提升经济（装备）动员中心应急保障能力。大力培育创新载体。围绕创新驱动战略，积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围绕智慧海洋、智慧建筑、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领域积极争取创建省级产业中心，力争实现零的突破。

（六）更大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工作；完善市级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联合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探索建立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监测体系，依托 12345 平台建立营商环境投诉处置机制。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研

究建立政务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积极助力普惠金融，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合作；深化信用联合奖惩，推动重点领域奖惩措施加快落地落实。深入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推动优秀特色小镇完成省级验收命名，筛选一批潜力小镇争取纳入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加快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试点企业细化落实混改方案，为面上改革工作形成经验示范。持续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成效，推动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保持打击“地条钢”高压态势，加强常态化监管，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无死角的大排查。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七）用心用情保障重点民生关切。继续做好富民惠民工作。启动新一轮富民增收行动计划，推动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大力开展保就业工作，深入研判就业形势，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积极扶持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产业发展，有效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各项工作。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新型消费热点。实施《大运河南通段文化带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规划》，大力促进文化传承保护利用。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深入贯彻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保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进一步完善房价备案机制、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扎实做好轨道交通票价定

价工作。强化降本降费减负政策落实，研究优化重点领域收费标准，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分析。做好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继续做好援陕、援疆、援青、援藏和通辽合作，着力推动消费扶贫。

（八）高点定位打造美丽江苏南通样板。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大力推动美丽南通建设，推出一批示范试点，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建设一批平台载体，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评选 100 个典型案例。组织指导各地编制《美丽建设实施意见》和《美丽建设规划》，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区域协同，形成美丽南通建设的工作合力，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化长江大保护成效，加快沿岸生态修复特色示范段建设；积极策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力度，继续做好减煤工作和空气质量管控相关工作；一体化推进乡村振兴、特色小镇、美丽田园乡村建设。

（九）毫不动摇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实压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我委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健全常态化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挂档整改制度，确保安全隐患闭环整改、不留死角。切实保障经济安全，坚决贯彻国家安全工作关于经济

安全的各项要求。切实保障能源安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电力保障项目建设，推动在建海上风电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建成并网，积极筹建江苏省（南通）天然气市场（交易）中心。加强煤电油气供应调节，有序推进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工作。加强能源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强化应急预案演练，高标准完成地方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省试点任务，加快形成多元储备格局。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态，组织申报省优质粮食工程第二轮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粮油名企和名品。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粮油质量监管和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市发改委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市发改委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建立并落实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管理、服务、执法全过程，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积极推进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我委法律事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对涉法事务提出合法、科学、有效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3.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44.86	本年支出合计	5,644.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44.86	支出总计	5,644.8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5,644.86	4,694.86	9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0.88	3,080.88	9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80.88	3,080.88	9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308.88	3,080.88	228.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00		6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98	1,61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98	1,61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3	59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35	1,018.35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44.86	一、本年支出	5,644.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3.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44.86	支 出 总 计	5,644.8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644.86	4,694.86	4,210.54	484.32	9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0.88	3,080.88	2,596.56	484.32	9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80.88	3,080.88	2,596.56	484.32	9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308.88	3,080.88	2,596.56	484.32	228.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00				6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98	1,613.98	1,61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98	1,613.98	1,61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3	595.63	59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35	1,018.35	1,018.35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694.86	4,210.54	48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6.58	3,486.58	
30101	基本工资	564.14	564.14	
30102	津贴补贴	1,500.50	1,500.50	
30103	奖金	197.32	197.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4	221.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82	11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7	124.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27	6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5	2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63	59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4	7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2		484.32
30201	办公费	62.00		62.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16.51		16.51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5		8.75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4		4.24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95		36.95
30229	福利费	57.15		57.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38		158.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4		67.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96	723.96	
30301	离休费	286.92	286.92	
30302	退休费	332.46	332.4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9.42	9.4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08	95.0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644.86	4,694.86	4,210.54	484.32	9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0.88	3,080.88	2,596.56	484.32	9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80.88	3,080.88	2,596.56	484.32	9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308.88	3,080.88	2,596.56	484.32	228.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00				6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98	1,613.98	1,61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3.98	1,613.98	1,61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3	595.63	595.63		
2210202	租房补贴	1,018.35	1,018.35	1,018.35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694.86	4,210.54	48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6.58	3,486.58	
30101	基本工资	564.14	564.14	
30102	津贴补贴	1,500.50	1,500.50	
30103	奖金	197.32	197.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4	221.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82	11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7	124.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27	6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5	2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63	59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4	7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2		484.32
30201	办公费	62.00		62.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16.51		16.51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5		8.75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4		4.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95		36.95
30229	福利费	57.15		57.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38		158.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4		67.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96	723.96	
30301	离休费	286.92	286.92	
30302	退休费	332.46	332.4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9.42	9.4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08	95.0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5		3.10		3.10	8.75	55.50	9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收支。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8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2
30201	办公费	62.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11	差旅费	16.51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5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4
30228	工会经费	36.95
30229	福利费	57.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4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4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4.36 万元，增长 7.5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44.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644.8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36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定调整工资、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二是职业年金由财政统筹资金安排予以做实；三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了工作人员；四是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新增了市立项目“冻猪肉储备服务经费”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644.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644.8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80.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发展和改革事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8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规定调整人员工资；二是职业年金由财政统筹资金安排予以做实；三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了工作人员；四是为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新增了市立项目“冻猪肉储备服务经费”；五是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3.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53 万元，增长 12.0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调整等。

(3) 其他(类)支出 50 万元, 主要用于市立项目“3+3”重点产业推进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 万元, 减少 78.26%。主要原因是由于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5644.86 万元, 包括本年收入 5644.86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44.86 万元, 占 1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占 0.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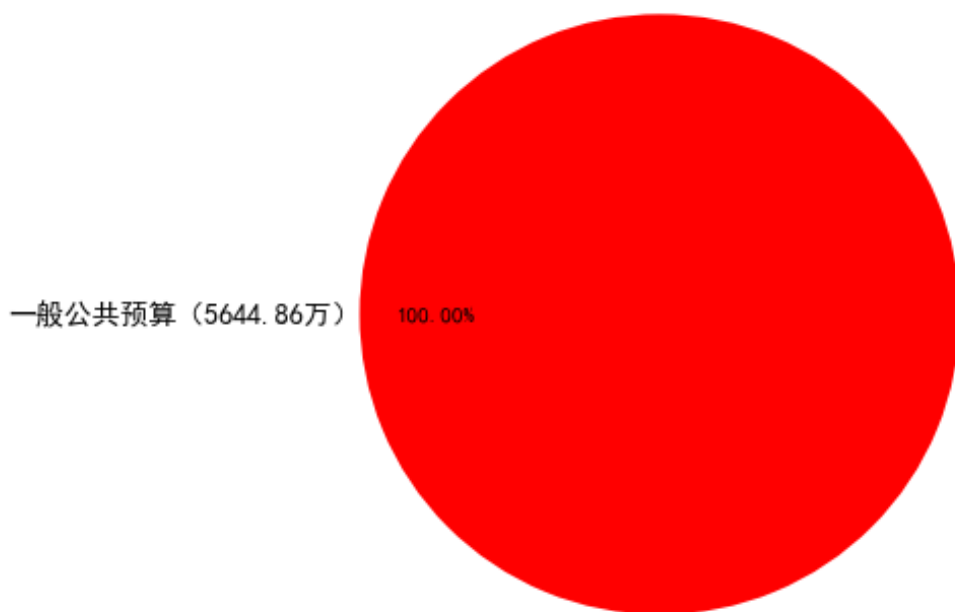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44.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94.86 万元，占 83.17%；

项目支出 950 万元，占 16.8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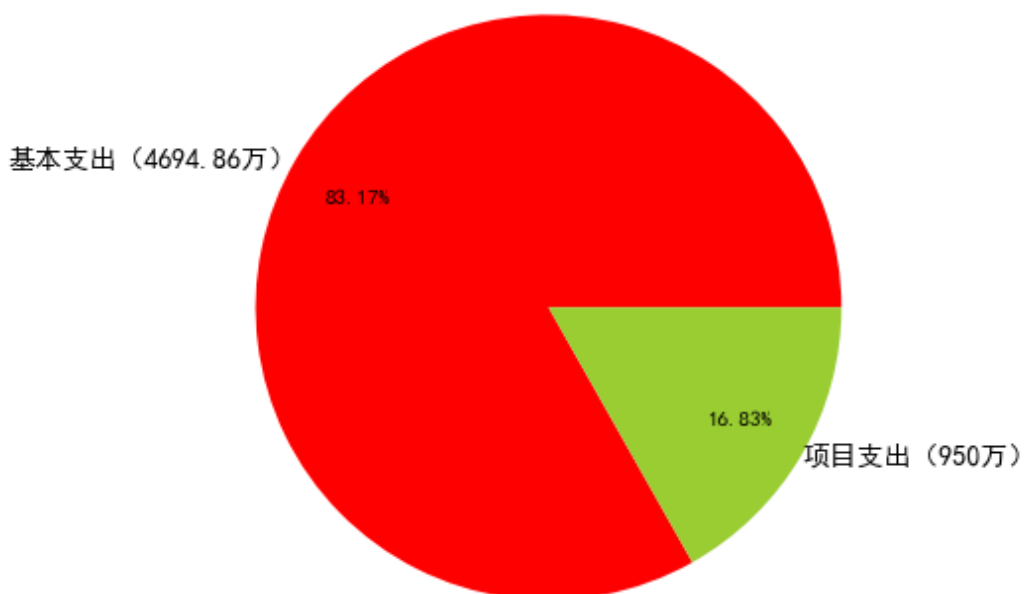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4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36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一是按 规定调整工资、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二是职业年金由财政统筹 资金安排予以做实；三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了工作人员；四是 为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新增了市立项目“冻猪肉储备服 务经费”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644.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94.36**万元，增长**7.51%**。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规定调整工资、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二是职业年金由财政统筹资金安排予以做实；三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了工作人员；四是为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新增了市立项目“冻猪肉储备服务经费”等。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308.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5.13**万元，增长**15.14%**。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规定调整人员工资；二是职业年金由财政统筹资金安排予以做实；三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了工作人员；四是为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新增了市立项目“冻猪肉储备服务经费”；五是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3**万元，减少**4.86%**。主要原因是减少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95.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7**万元，增长**17.7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1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83 万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是由于提租补贴基数调整等。

（三）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 万元，减少 78.2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94.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1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4.14 万元、津贴补贴 1500.5 万元、奖金 197.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0.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5.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4 万元、离休费 286.92 万元、退休费 332.46 万元、生活补助 9.42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0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8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16.51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4 万元、工会经费 36.95 万元、福利费 57.15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8.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4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36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调整工资、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二是职业年金由财政统筹资金安排予以做实；三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了工作人员；四是为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新增了市立项目“冻猪肉储备服务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94.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1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4.14 万元、津贴补贴 1500.5 万元、奖金 197.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0.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5.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4 万元、离休费 286.92 万元、退休费 332.46 万元、生活补助 9.42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0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8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16.51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4 万元、

工会经费 36.95 万元、福利费 57.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8.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4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16%；公务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限额标准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核减。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核减。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7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核减。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84.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84万元，减少16.38%。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统一要求，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减少；二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列支项目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

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1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93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